

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智慧应用平台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南京市生态环境信息中心）

乙方：南京舜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2024 年 6 月

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南京市生态环境信息服务中心）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98 号

乙方：南京舜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4 栋 11 层 1104 室

甲方和乙方统称为“双方”，分开称为“一方”。

1. 合同标的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标准等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双方应确认前述文件中承诺的服务包含了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及要求。

2.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为 柒万玖仟元整（大写）人民币，总价款为 柒万玖仟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的询价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询价承诺/服务承诺；
- (3) 成交通知书；

- (3) 甲方询价文件；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4.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6. 服务要求

详见询价响应文件

7.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80%合同费用，项目完成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20%。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国家正式等额发票。

8.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询价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9.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10.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2.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4. 合同期限和维护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自2024年6月28日起至2025年6月27日止。

1. 服务内容:

运维项目	具体服务内容	
定期巡检	网站功能	数据是否正常显示
		检查接口是否正常工作
		页面是否正常显示
	异常检查	服务器是否有过自行宕机
		是否存在其他影响系统稳定性的异常日志
	服务器	CPU使用是否正常
		内存使用是否正常
		磁盘空间是否足够
		日志是否需要清理
		数据库服务是否正常
应用系统接入	当有新的应用系统申请接入时,提供技术支持,及配合联调测试。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与省政务服务网用户信息对接,保障用户可以正常通过省政务服务网登录自建信息系统办理事项。	
故障处理	配合排查及解决突发问题及故障	
咨询支持	按要求提供系统各项数据情况	
	提供各种使用问题的咨询支持	
	按要求提供文档材料	
	其他临时交办事项	
新增需求及变更	统一认证系统组织架构模型进行优化,支持按业务类别对角色进行划分,新增用户或者用户岗位调整时,能自动匹配并开通对应信息系统访问权限。	
	对统一认证系统对接信息系统入口模型进行优化,支持配置生成工作台框架代理入口,并且支持代理入口隐藏功能。	
	对接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实现u-key登录功能。	

	与“我的南京”政务版技术对接，包括但不限于：支持下游系统配置 h5 地址、支持自适应跳转首页地址（WEB 版、H5 版）、“我的南京”政务版与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用户进行合法性、有效性、权力范围等方面的检查、“我的南京”政务版与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相关数据同步。根据甲方政策及要求调整系统配置或功能逻辑，其他临时需求及变更。
--	--

硬件列表：

序号	服务器 IP	核心数	内存	储存	说明
1	10.32.1.183	4C	8G	200G	统一认证内网应用服务器
2	10.32.1.151	16C	32G	250G	统一认证数据库
3	10.32.2.153	8C	8G	200G	统一认证外网应用服务器

(本页为《南京市生态环境智慧云平台统一认证模块运行维护项目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乙方：南京舜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生态环境信息服务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胡兴林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4年 6月28日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舜元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账号: 125912536110201

日期: 2024年 6月28日